一分鐘閱讀

怪力亂神在南洋

《臆造南洋：馬來半島的神鬼人獸》是馬來西亞華裔史家莫家浩結合文獻與田野考察的經驗，講述當地華僑以怪力亂神等主題，在「他鄉」建立「故國」、「故鄉」的中國人身份。

全書將在《星州日報》刊登的 45 篇專欄文章組織成五章。首章「歷史的餘燼」講一直流傳在馬來華人間，有關當地的歷史傳說，包括華人富商與土邦訂立開發及出口礦產的「港門主」制度。第二章「山和海之間」和第三章「邊城叙事」分別講馬來半島南端的邊佳蘭和新山兩地，華人鄉村的習俗和社會生活，例如介紹觀音游神與「棵仔條的城市史」。

第四章「神鬼人獸」以神幻傳說切入，介紹馬來華僑如何在各種「多元世界」中穿梭適應。最後一章「記憶危機」則集中講太平洋戰爭及其後「五一三」族群衝突，並發揮華僑既應認識祖先的文化根源，但也要與其他族群求同存異地共處之主旨。

馬來半島早在元末已有不少中國移民建立社區，他們對南洋宗教傳說的再造，更因鄭和下西洋而傳回中土。明代的《瀛涯勝覽》等外國風土志皆有「占城國」條目，當中提及一種「與常人無異，但半夜頭會飛出去吸人屁股」叫「屍頭蠻」的女妖。莫家浩將中南半島同類傳說加以比較，竟找出令人深思的細節：

> 「凡人居其地，大便後必用水淨浣，否則蠻食其糞，即逐臭與人同睡。倘有所犯，則腸肚皆為所食，精神盡為所奪而死矣！」

這個中南半島的屍頭蠻鬼話，必曾令百姓在如廁後立即洗淨糞污。要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怪力亂神的威脅可能是用心良苦的勸導！

《臆造南洋：馬來半島的神鬼人獸》

作者: 莫家浩

出版: 東方出版中心

一分鐘閱讀

明清的風水法律秩序

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歷史學者張仲思的近著《風水之理：從法律、環境到近代化，清帝國的地方治理與社會秩序》，深入探討明清中國的風水宇宙觀，如何影響法律的運作。本書以四川巴縣與南部縣等兩套現存最完整的清代地方檔案為根基，探討官吏、士人、風水術士與地方社會，在土地糾紛、訴訟裁判、公共建設乃至開礦開路的案件中，如何使用風水理論這套共同語言，產生有利自己立場的詮釋。

張仲思不以迷信來賤視其中的說理，指出風水是傳統中國的宇宙觀和知識系統，民間在爭訟過程中理性地運用風水說辭，而官府也以同樣的理論來調停、規訓與治理土地問題。在眾說紛紜的風水世界中，《風水之理》選取了科舉的關懷，以及風水林的爭訟作討論重點。清初的治平之世令中國人口史無前例地猛增，因而令土地、柴薪、建築材料，乃至科舉席位短缺，成為西南居民主要的焦慮源頭。四川的士紳經常將地方科舉的成敗，與祖墳的風水林存廢掛勾，既解釋了這個學術上較落後地區舉業不彰的原因，也保護了當地植被。

二十世紀初清廷廢除科舉，同時也將風水理論從法律中移除，為西南工商發展大開方便之門，同時卻也帶來濫伐林木的環境浩劫。此中得失叫人反思風水信仰，其實不只是陰宅陽宅的選址考慮。張仲思指出硬生生地將風水從法律拔除，無意中也毀壞了傳統講求自然與人共存的和諧秩序，對中國文化的深遠影響可能超乎既有的想像。

《風水之理：從法律、環境到近代化，清帝國的地方治理與社會秩序》

作者：張仲思

出版：畢方文化有限公司

一分鐘閱讀

「陰魂不散」的古代中國

（１）

蒲慕州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退休講座教授，專研古代埃及史、中國古代宗教社會史以及比較古代史。這本《中國古代的鬼魂與宗教生活》原以英文寫成，為向西方不太懂中國傳統的大眾介紹中國的靈界觀念。蒲慕州沒有明言鬼魂是否存在，而本書講的是古代中國鬼魂存在的概念，以及人鬼能有各種互動的想法，究竟如何模塑唐代以前百姓的日常生活，並對佛道兩教產生了甚麼影響。

本書先以考古和傳世經典的材料，講商周時代的漢語中，神與鬼曾是可互換的概念，而鬼的屬性不斷擴大，通常對人產生不良影響，甚至解釋了疾病和其他災難的起因。到了戰國時代《呂氏春秋》等著作開始將神鬼觀念系統化，至秦漢時代道教成形和佛教傳入之前，陰間已被想像成一個地府官僚機構，成為往後兩千年中國宗教的根基。而時人的共識是「當鬼被其子孫好好安葬和祭祀時，它就不會再回來打擾人們，也不會變成厲鬼」。

蒲慕州接著則以六朝志怪文學為中心，探討鬼故事的創作意圖。鬼故事的作者常有一種描繪鬼比人更單純的傾向。同時鬼的世界和人間也很相似，如賄賂、欺詐或嫉妒等惡行，在陰間也是普遍現象。此外，鬼是可以被殺死的，故此人仍存在可以對抗鬼和其他靈的力量。綜合而言，蒲慕州認為六朝的「鬼故事不僅是娛樂的素材，也是批判性地評論人性和當時社會的依據」。而且「陽間所欠缺的誠實、正義、不加掩飾的愛，可以在志怪所描繪的鬼世界中找到」。

《中國古代的鬼魂與宗教生活》

作者：蒲慕州

出版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２）

蒲慕州在《中國古代的鬼魂與宗教生活》一書的後半部，探討了漢末成形的道教，和從西域傳入的佛教，如何利用中國既有的鬼魂觀念加以發展，又如果反過來影響後世對鬼魂與陰間的理解，更以比較文化的角度，指出中國鬼魂觀念有別於古埃及等文明的獨特之處。

早在秦漢的出土文獻《日書》中已為人鬼和非人靈體所出區別，並詳列有效對付它們的方法。東晉葛洪的《抱朴子》等早期道教經書以物質性的原因，來解釋邪靈和疾病的起源，無關受害人的道德。要驅除不受觀迎的鬼，最有效的方法是持咒，但得跟隨一些特殊步驟，才可使神力為人所運用。稍後的陶弘景的《登真隱訣》，便詳列驅鬼的符籙和法術。綜合而言，古代中國典籍中的鬼多是因自己的不滿而為自己報復，至「道教典籍中的鬼代表的不是個人，而是整個社會的委屈、悲傷、痛苦和恐懼」。建基於傳統天庭或冥府的陰間官僚體系，道教要在信仰體系中控制鬼，「來安頓所有死者的靈魂」。

在本土道教發展鬼魂觀念的同時，外來的佛教為宣揚教理，「需要承認廣泛群眾中關於鬼與靈來源那些傳統的世界觀」，便大量吸取六朝志怪的材料。相對道教的鬼作惡的原因多為在人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在佛教中的鬼其行為反映的是自身的惡行和不義行為。

全書的末尾分析了古代中國的鬼魂觀，在世界宗教之林中的特點，包括鬼可自由活動、行為不可預測，而且佛道兩教都熱衷於控制鬼。不過世界的宗教對鬼都指出了一個令人深思的訊息：好好照顧死者。

《中國古代的鬼魂與宗教生活》

作者：蒲慕州

出版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分鐘閱讀

善惡到頭終有報？

古代中國民間社會普遍相信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世界應有一套賞善罰惡的公平定律。不過二十世紀以來提倡科學，對這種冥冥之中有主宰、隱含宿命論的信仰習俗加以貶抑。劉道超的《中國善惡報應習俗》卻反其道而行，從歷史角度闡釋中國善惡報應習俗的產生與發展，解釋有關習俗盛行的原因，並對個別習俗進行分類與剖析。

本書從人類學的「下位層次文化」切入，發現中國老百姓關於善惡報應的觀念中，「既有儒家的倫理規範，又有佛教的因果思想，還有道教的鬼神懲戒及古老的陰陽五行思想的遺孑。」換言之，善惡報應是古代下層社會的「靈魂工程師」，也充當了「人際關係調節者」的角色，有助減少和抑制罪行，並令「失足者」可「浪子回頭」。

有關觀念的運作可見以下例子：古代為官者若常施陰謀詭計，便認定後代子孫沒有功名利祿。如果治獄時多積陰德而無冤，子孫就會飛黃騰達。善惡的報應既然超越自身，便是將人世的榮辱貧富，放到一個更大的宇宙中去衡量，並透過天人感應思想、鬼神的報夢、功過格陰德計算等機制，解釋了生命的無常，有助降低集體的焦慮。

因為存在報應的觀念，社會便有法律之外的尺度審判個人的道德：誠實、義氣、節約等應受褒獎，而虐待女性、貪污腐敗、剝削貧民則會受冥譴。不過，既然惡人遲早有報，中國人便出現了「百戰百勝，不如一忍」的心態，對個人和社會不公都「順從忍耐」，好等候神明的裁決，這心態難免造成逆來順受的奴性。

《中國善惡報應習俗》

作者：劉道超

出版：文津出版社